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0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俊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之告訴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

01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附部分與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
04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
05 應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6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
09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
10 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
12 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
13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
14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15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幫助詐欺前科
16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7 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
18 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0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23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
24 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查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其沒有藉此
25 獲利等語明確(見偵字第54003號卷第12頁)，而本案卷內
26 尚乏證據可認被告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
27 事證，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另公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
28 告之本案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
29 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
30 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
31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

01 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
02 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

0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6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7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16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17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18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19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旭華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許維倫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一：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4003號

22 被 告 林俊成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俊成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

01 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02 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
03 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
04 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5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9日18時28分許，將
06 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7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
08 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0 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11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12 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藉
13 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如
14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曾惠釗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曾惠釗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冠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冠儒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金鎧岳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金鎧岳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

01

		遭轉匯 一空之事實。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70號判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經法院判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足見其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乙情有所預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劉恆嘉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曾惠釗 (提告)	113年6月7日	假投資	113年9月11日1 3時45分許	9萬元
2	陳冠儒 (提告)	113年9月12日	開通網路 交易驗證	113年9月12日1 2時24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9月12日1 2時30分許	2萬9985元
3	金鎧岳 (提告)	113年9月11日	開通網路 交易驗證	113年9月12日1 3時15分許	4萬9986元

16

附件二：

02
03 被 告 林俊成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
05 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06 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俊成知悉詐欺犯罪者為掩飾相關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
09 追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收取並隱匿相關犯罪所得
10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1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3 碼等資料，均提供予某成年詐欺犯罪者使用，供作詐欺取財
14 之犯罪工具。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6 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術手段，對如附表所示之
17 人施以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且於如附表所示
18 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轉
19 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20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
21 方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莊智超、彭有恆、詹治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23 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25 一、證據：

26 (一)告訴人莊智超、彭有恆、詹治國於警詢中之指訴。

27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3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8 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
30 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01 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
0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03 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04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5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9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1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4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5 四、併案理由：被告林俊成前因本案帳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26 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003號（下稱前案）
27 提起公訴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
28 046號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29 等分別在卷足憑。而被告本案所提供帳戶與前案相同（提供
30 時地及對象亦同），兩案僅被害（告訴）人不同，是兩案間
31 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

01 故本案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應移請併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陳旭華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莊智超 (提告)	113年7月間	假投資	113年9月11日8 時58分許	15萬元
				113年9月11日8 時58分許	15萬元
				113年9月11日8 時59分許	5萬元
				113年9月11日8 時59分許	5萬元
2	彭有恆 (提告)	113年9月10日	假投資	113年9月12日1 時46分許	2萬元
3	詹治國 (提告)	113年9月4日	假投資	113年9月11日1 時51分許	1萬元